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悠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光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神采影像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故在供擔保假處分強制執行之情形，應待撤回假處分強制執行，始屬廣義之訴訟終結。。

二、經查，台端於民國115年6月11日陳報，業已於同年月撤回假扣押執行，然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程序於台端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始為終結。是以，請提出本件訴訟終結後，台端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神采影像科技有限公司行使權利之相關證明文件（原聲請狀所附存證信函並非於訴訟終結後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於法不符）。

三、承上，若台端希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神采影像科技有限公司限期行使權利，則毋庸補正上開二之文件，而請於文到10日內具狀變更本件聲明為通知行使權利，待本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

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時，台端再另行具狀聲請返還擔保金。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